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13 遞補													
雇主單位名稱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																			
遞補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其他狀況發生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遞補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左列填寫 2.6 者請填列文號或流水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二、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三、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HCO)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四、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
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
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
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
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
6.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五、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六、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